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2、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计划，可以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专业能力，加强公司在并购投资领域的发展能力，实现专业投资机构资源、公司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。有关协议将基于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基础上制订的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上述议案审议时，关联董事陈南辉、张玉良、王朝晖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回避表决。

4、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项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丽红

马克伟

马辉